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确认意见

释 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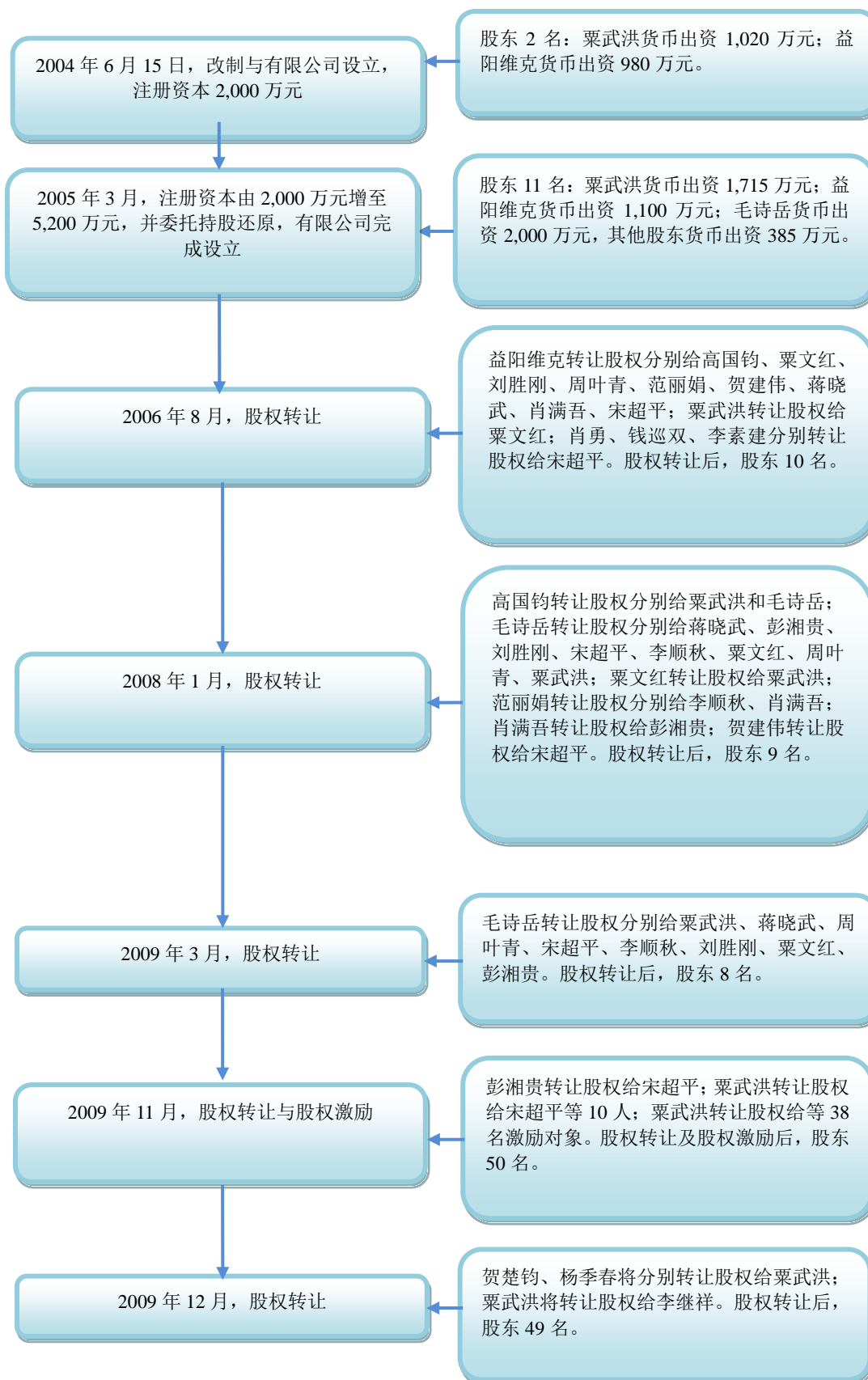
在本确认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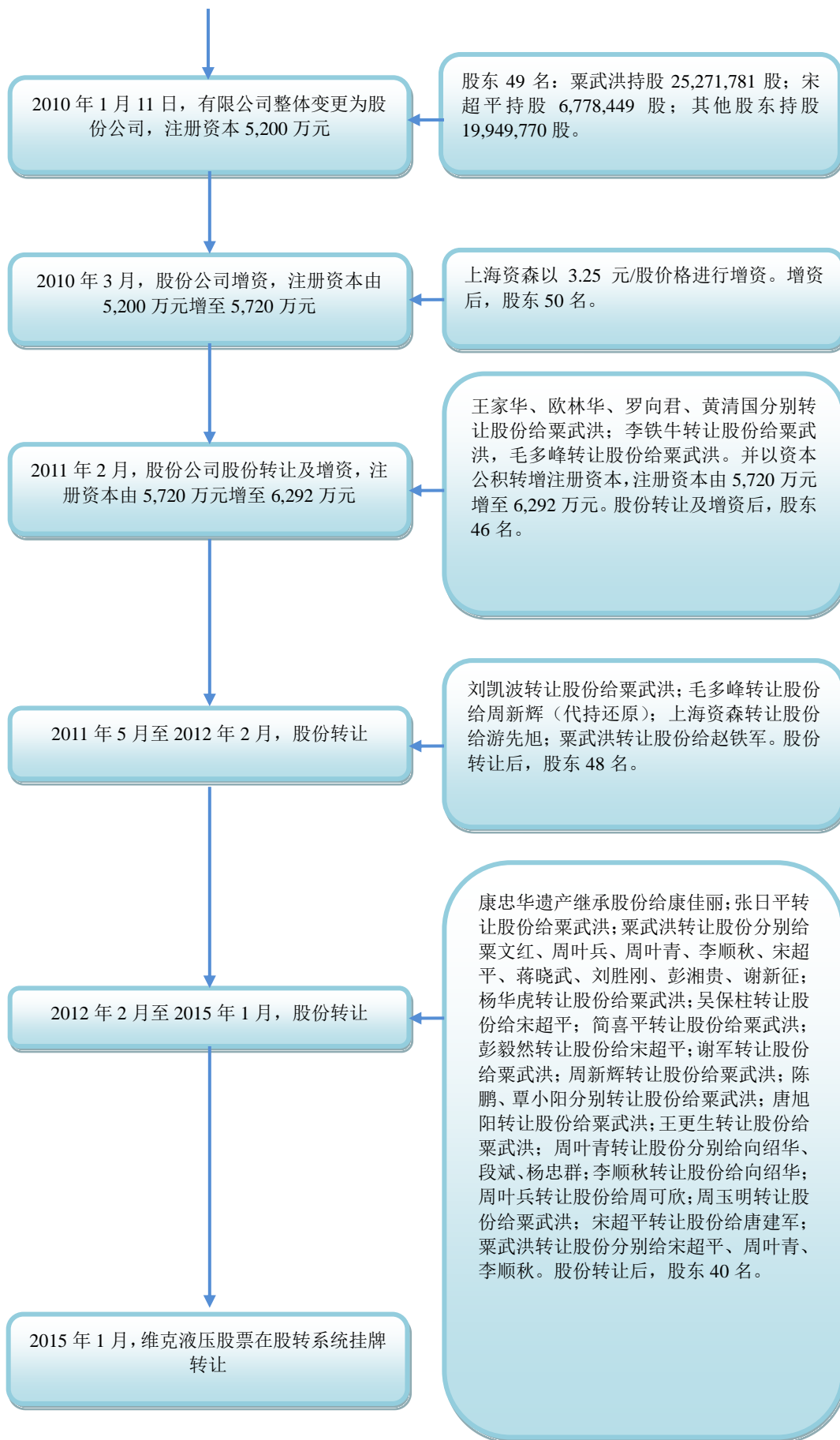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维克液压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维克有限	邵阳维克液压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前身
益阳维克	益阳维克仓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邵阳液压	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系国有控股企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草案）》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股东大会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特对本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进行说明。以下说明经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阅读，并确认所作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

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说明如下：

一、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简图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一) 2004年6月，维克有限的改制与设立

维克有限成立于2004年6月15日，系粟武洪和益阳维克收购的邵阳液压经营性净资产出资而设立，具体情况如下：

1、2004年6月，改制与维克有限的设立

2003年下半年，邵阳市企业改革办公室牵头成立了邵阳液压改制指导组，指导邵阳液压开展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粟武洪联合毛诗岳、粟文红、周叶青、范丽娟、李素建、肖勇、刘胜刚、宋超平、钱巡双等自然人及益阳维克仓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参与收购。鉴于收购人数较多，为方便与出让方沟通，各方委托益阳维克作为代表进行收购谈判。

2004年3月11日，邵阳机械冶金电子行业管理办公室与益阳维克（以下简称“收购人”）签订《企业收购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1）收购人以部分承债方式收购邵阳液压全部产权；（2）收购范围为邵阳液压厂区所有不动产所有权、全部生产厂区和生活区的生产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全部无形资产、全部流动资金、有价证券和应收账款、投资和参股投资企业股东权；（3）收购人的主要义务为支付收购款4,533万元，并承担邵阳液压与中国工商银行邵阳市分行发生的借款余额中的1,000万元。

在《企业收购协议书》签订后，收购人即开始筹备以收购的邵阳液压经营性净资产出资设立新公司。2004年5月1日，益阳维克、粟武洪、毛诗岳、肖勇、钱巡双、曾美华签订《出资协议书》，约定由全体出资人出资2,600万元设立维克有限。同日，粟武洪与粟文红、周叶青、范丽娟等六人签订《粟武洪名下所持邵阳维克公司股份的具体股东持股认证书》，根据上述《出资协议书》及《持股认证书》，各出资人具体的认购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出资协议书认购人	认购出资额	实际认购人	实际认购人认购额	认购比例(%)
1	益阳维克	5,500,000	益阳维克	5,500,000	21.15
2	粟武洪	10,225,000	粟武洪	8,525,000	32.79
3			粟文红	500,000	1.92

序号	出资协议书认购人	认购出资额	实际认购人	实际认购人认购额	认购比例 (%)
4			周叶青	400,000	1.54
5			范丽娟	400,000	1.54
6			李素建	200,000	0.77
7			宋超平	100,000	0.38
8			刘胜刚	100,000	0.38
9	毛诗岳	10,000,000	毛诗岳	10,000,000	38.46
10	肖勇	125,000	肖勇	125,000	0.48
11	钱巡双	100,000	钱巡双	100,000	0.38
12	曾美华	50,000	粟武洪	50,000	0.19
合计		26,000,000	--	26,000,000	100.00

（注：因个人原因，曾美华未实际缴纳《出资协议书》中约定的 5 万元出资额，其认购份额由粟武洪实际认购）

由于邵阳液压改制清算工作量大，虽然收购人按《企业收购协议书》约定支付了相应收购款，但邵阳液压却未能及时办理收购范围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等资产的所有权过户手续，因此收购人以收购的邵阳液压经营性净资产出资设立维克有限无法立即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为尽快设立新公司，收购人决定采取变通方式：以粟武洪和益阳维克的名义先行设立新公司（维克有限），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以收购人支付的 2,050 万元收购款付款凭证作为验资依据设立维克有限（实质是以支付的收购款对应的净资产价值用于验资）¹；各出资人在新公司的实际出资比例根据各自在上述《出资协议书》中的实际认购比例确定；等相关资产完成过户后，各出资人以所收购的邵阳液压经营性净资产价值扣除 2,000 万元的余额对新公司进行增资，并同时在该次增资时将各出资人的实际出资情况予以工商登记。

2004 年 5 月 9 日，益阳维克和粟武洪向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申请设立维克有限，并于 2004 年 5 月 19 日获得（邵）名称预核准私字（2004）第 012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¹ 由于各收购人 2004 年首批实际到位的用于收购邵阳液压经营性净资产的资金是 2050 万元，故未按照前述 2004 年 5 月 1 日益阳维克、粟武洪、毛诗岳、肖勇、钱巡双、曾美华等 6 人签订的《出资协议书》的约定，将维克有限的注册资本设定为 2600 万元，而设定为 2000 万元。

2004年6月1日，湖南人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人和验字（2004）10105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6月1日止，维克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验资依据为各出资人实际支付给邵阳市机械行管办（资产出让方）的2,050万元的先期收购款缴款凭证。

2004年6月15日，维克有限取得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3050028011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维克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粟武洪	10,200,000	51.00
2	益阳维克	9,800,000	49.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如前文所述，实际出资人在办理工商手续时股东只登记益阳维克和粟武洪两人，但实际为11人，维克有限设立时实际的股权结构及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工商登记出资额	约定出资人	约定出资额	约定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人	折算登记出资额	实际出资比例(%)
1	益阳维克	9,800,000	益阳维克	5,500,000	21.15	益阳维克	4,230,769	21.15
2			粟武洪	8,525,000	32.79	粟武洪	6,596,154	32.98
3			曾美华	50,000	0.19			
4			毛诗岳	10,000,000	38.46	毛诗岳	7,692,308	38.46
5			钱巡双	100,000	0.38	钱巡双	76,923	0.38
6			肖勇	125,000	0.48	肖勇	96,154	0.48
7			粟文红	500,000	1.92	粟文红	384,615	1.92
8			周叶青	400,000	1.54	周叶青	307,692	1.54
9	粟武洪	10,200,000	刘胜刚	100,000	0.38	刘胜刚	76,923	0.38
10			宋超平	100,000	0.38	宋超平	76,923	0.38
11			范丽娟	400,000	1.54	范丽娟	307,692	1.54
12			李素建	200,000	0.77	李素建	153,846	0.77
合计		20,000,000	--	26,000,000	100.00	--	20,000,000	100.00

2、2005年3月，注册资本增加、委托持股还原及维克有限完成设立

2004年12月28日，维克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吸收毛诗岳、粟文红、

周叶青、范丽娟、李素建、肖勇、刘胜刚、宋超平、钱巡双九人为股东，注册资金由 2,000 万增加至 5,200 万元。

2005 年 1 月 26 日，邵阳南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邵南会审字[2005]01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的净资产为 6,472.90 万元。

2005 年 1 月 26 日，邵阳南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邵南会验字（2005）02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维克有限的净资产为 6,472.9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金 3,200.00 万元，维克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 3,200.00 万元，以经邵阳南方出具的邵南会审字[2005]17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新增出资。

2005 年 3 月 4 日，就上述变更事宜，维克有限取得了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维克有限本次增资的实质是通过增资的方式完成以收购的经营性净资产出资设立维克有限的工商登记手续，同时收购人通过增资的方式解除维克有限设立时的委托持股关系，原在工商登记中未具名的实际出资人通过此次增资成为显名的工商登记股东。自此，维克有限完成了设立程序。

根据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以及解除委托持股的还原登记情况，本次增资后维克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比例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增资前折算实际 出资额	实际出资比例 (%)	增资后工商登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
1	益阳维克	4,230,800	21.15	11,000,000	21.15
2	粟武洪	6,596,200	32.98	17,150,000	32.98
3	毛诗岳	7,692,300	38.46	20,000,000	38.46
4	粟文红	384,600	1.92	1,000,000	1.92
5	周叶青	307,700	1.54	800,000	1.54
6	范丽娟	307,700	1.54	800,000	1.54
7	李素建	153,800	0.77	400,000	0.77
8	肖勇	96,200	0.48	250,000	0.48
9	刘胜刚	76,900	0.38	200,000	0.38
10	宋超平	76,900	0.38	200,000	0.38
11	钱巡双	76,900	0.38	200,000	0.38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增资前折算实际 出资额	实际出资比例 (%)	增资后工商登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
	合计	20,000,000	100.00	52,000,000	100.00

由于维克有限 2005 年 3 月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5,200 万元，但各股东据以出资的邵阳液压经营性净资产的收购价款为 4,533 万元，登记注册资本与出资人实际投入资本存在 667 万元的差额，因此，2009 年 10 月 31 日，维克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定，对 2004 年 6 月 15 日设立时的出资和 2005 年 3 月 4 日的增资进行规范，由 2009 年 10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将不实出资 667 万元以货币资金缴足。

2009 年 11 月，维克有限股东因资金周转临时出现困难，委托粟武洪代为补足出资款共计 667 万元，并承诺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粟武洪上述出资款。根据粟武洪出具的《说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其他股东归还的出资款，双方对此不存在任何异议。

截至 2009 年 11 月 11 日，维克有限股东已将 667 万元现金缴存至公司银行账户。

2012 年 3 月 18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维克有限设立时及首次增资时的股本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2）第 010098-5 号《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邵阳维克液压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及首次增资时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截至 200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 2004 年 6 月 15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和 2005 年 3 月 4 日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资至 5,200 万元的资本金已全部到位。

3、相关部门对维克有限设立的确认意见

（1）2009 年初，邵阳市机械行管办聘请湖南湘资源资产评估事务所（以下简称“湖南湘资源”）以 2004 年 2 月 29 日为基准日对收购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同年 5 月 15 日，湖南湘资源出具了湘资源评字[2009]第 02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出售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531.1 万元。5 月 20 日，邵阳市机械行管办向邵阳市国资委申请对上述报告予以核准。5 月 25 日，邵阳市国资委下发邵国资复[2009]27 号《关于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核准了上述报告。

(2) 2011年12月27日，邵阳市人民政府下发《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市政函[2011]222号)，对邵阳液压改制过程及相关的收购行为进行确认，根据该批复确认：

1) 益阳维克、粟武洪等11名收购人共同收购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性净资产的行为，虽然未履行公告和在产权交易机构中以公开(招投标、拍卖)的方式转让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性净资产，与相关法规不符，但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系根据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当时的历史情况决定的，因此，《企业收购协议书》约定的转让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性净资产和负债的行为真实、有效。

2) 受让方已经全面、有效地履行了《企业收购协议书》中所约定的各项义务，邵阳液压经营性净资产出售的整个过程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3) 益阳维克及其代表的其他实际收购人的收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从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获取资金帮助的情况，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的有关政策法规。

(3) 2012年1月6日，邵阳市国资委下发《邵阳市国资委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邵国资复[2012]1号)，根据该批复，“邵阳市机械冶金电子行业管理办公室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性净资产，我委经核查认可，该转让行为真实、有效。”

(4) 2012年2月20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下发《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资产收购等事项确认意见的批复》(湘政函(2012)48号)，同意邵阳市人民政府对发行人中国有资产收购等事项的确认意见。

(5) 2012年3月22日，邵阳市工商局出具《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形成过程中相关问题的确认意见》，确认至2009年11月11日止，该局未接到任何关于维克有限的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来该局举报或投诉，亦未接到维克有限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因其2004年的设立出资行为和2005年的增资行为受到损失的举报或投诉，上述瑕疵不影响维克有限主体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经研究，该局确认目前及将来均不会对维克有限2004年的设立出资、2005

年的增资等不规范行为提出任何异议或给予任何行政处罚。

(二) 2006年8月，维克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3月25日，维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 益阳维克将其所持的1,1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高国钧300万元、粟文红365万元、刘胜刚80万元、周叶青40万元、范丽娟60万元、贺建伟30万元、蒋晓武30万元、肖满吾20万元、宋超平175万元；粟武洪将其所持的1,7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粟文红；肖勇、钱巡双、李素建分别将其所持的出资额25万元、20万元、40万元转让给宋超平。同日，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双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8月2日，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维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粟文红	21,800,000	41.92
2	毛诗岳	20,000,000	38.46
3	高国钧	3,000,000	5.77
4	宋超平	2,800,000	5.38
5	范丽娟	1,400,000	2.69
6	周叶青	1,200,000	2.31
7	刘胜刚	1,000,000	1.92
8	贺建伟	300,000	0.58
9	蒋晓武	300,000	0.58
10	肖满吾	200,000	0.38
合计		52,000,000	100.00

(1)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时考虑了相关股权所隐含的应付邵阳液压原内退人员费用的义务，其中益阳维克股权转让价格为0.5元/1元出资额，李素建、钱巡双和肖勇转让价格为0.6元/1元出资额。根据(2011)邵罡证字第2918、2919号《公证书》，本次转让双方对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

(2) 粟武洪与粟文红为兄弟关系，益阳维克转让给粟文红365万元出资额中的325万元实际转让对象为粟武洪，因粟武洪当时在申请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粟武洪将其原持有维克有限的1,715万元出资额及益阳维克转让的325万元出资

额全部委托其弟弟粟文红代为持有，故粟武洪转让其持有的 1,715 万元出资额未收取对价，根据益阳维克的声明，益阳维克转让给粟文红的 325 万元出资额的转让款实际由粟武洪支付。

（三）2008 年 1 月，维克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 10 日，维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新增股东粟武洪、彭湘贵和李顺秋；（2）高国钧将其所持 3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粟武洪和毛诗岳各 150 万元，毛诗岳将受让的 150 万元出资额按照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别转让给蒋晓武 14,754 元、彭湘贵 19,672 元、刘胜刚 49,180 元、宋超平 152,459 元、李顺秋 59,016 元、粟文红 68,852 元、周叶青 59,016 元、粟武洪 1,077,051 元；（3）粟文红将其所持 2,0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粟武洪；（4）范丽娟将其所持 14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李顺秋 120 万元、肖满吾 20 万元，同时肖满吾将其持有的 40 万元出资额（受让的 20 万元和原持有的 20 万元）转让给彭湘贵；（4）贺建伟将其所持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宋超平。2007 年 9 月 9 日至 2008 年 1 月 10 日期间，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双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1 月 25 日，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维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粟武洪	22,977,051	44.19
2	毛诗岳	20,000,000	38.46
3	宋超平	3,252,459	6.25
4	粟文红	1,468,852	2.82
5	周叶青	1,259,016	2.42
6	李顺秋	1,259,016	2.42
7	刘胜刚	1,049,180	2.02
8	彭湘贵	419,672	0.81
9	蒋晓武	314,754	0.61
合计		52,000,000	100.00

（1）范丽娟与李顺秋、肖满吾与彭湘贵为夫妻关系，因此，相互之间的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

(2) 粟文红转让股权给粟武洪, 实际是 2006 年 8 月形成的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 因此, 相互之间的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

(3) 2006 年 11 月, 高国钧与粟武洪、毛诗岳签订《以股份抵押无息借款协议》, 高国钧以其持有的维克有限股权为抵押, 向粟武洪和毛诗岳各借款 9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6 个月, 如高国钧未能在到期日前归还借款, 则其持有维克有限的股权需无条件转让给粟武洪和毛诗岳, 转让价款为 180 万元。

2007 年 6 月 13 日, 高国钧与粟武洪、毛诗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高国钧将其持有的 300 万元维克有限股权以 180 万元转让, 粟武洪和毛诗岳各受让一半。

(4) 2007 年 9 月 9 日, 毛诗岳与蒋晓武、彭湘贵、刘胜刚、宋超平、李顺秋、粟文红、周叶青、粟武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将毛诗岳所受让高国钧的 150 万元维克有限股权按持股比例转让给上述 8 位股东, 转让价格为 0.67 元/1 元出资额。2018 年 1 月 10 日, 上述股东签订未约定价格的《股权转让协议》并以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0 年 2 月 10 日, 毛诗岳出具说明文件: 截至 2009 年 5 月 13 日, 毛诗岳已收到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价款, 转让双方对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

(四) 2009 年 3 月, 维克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2 月 20 日, 维克有限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毛诗岳将其 2,0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粟武洪 1,436.0657 万元、蒋晓武 19.6721 万元、周叶青 78.6885 万元、宋超平 203.2787 万元、李顺秋 78.6885 万元、刘胜刚 65.5737 万元、粟文红 91.8023 万元、彭湘贵 26.2295 万元。2007 年 9 月 9 日至 2009 年 2 月 20 日期间, 毛诗岳与粟武洪、蒋晓武、周叶青、宋超平、李顺秋、刘胜刚、粟文红、彭湘贵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3 月 3 日, 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 维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 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粟武洪	37,337,708	71.8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2	宋超平	5,285,246	10.16
3	粟文红	2,386,885	4.59
4	周叶青	2,045,901	3.93
5	李顺秋	2,045,901	3.93
6	刘胜刚	1,704,917	3.28
7	彭湘贵	681,967	1.31
8	蒋晓武	511,475	0.98
合计		52,000,000	100.00

(1) 2007年9月9日,毛诗岳与蒋晓武、彭湘贵、刘胜刚、宋超平、李顺秋、粟文红、周叶青、粟武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毛诗岳将所持有的2,000万元维克有限股权按持股比例转让给上述8位股东,转让价格为0.675元/1元出资额。2009年2月20日,上述股东签订约定价格为1元/1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协议》并以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2月10日,毛诗岳出具说明文件:截至2009年5月13日,毛诗岳已收到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价款,转让价格为0.675元/1元出资额,转让双方对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

2012年3月26日,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存在名义分公司及股权转让价格与备案价格不一致等问题的确认意见》:公司及前身维克有限部分股权转让价格与工商登记备案价格不一致问题不影响公司主体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并确认不会对公司上述事项提出异议或给予行政处罚。

为了确认维克有限2004年6月成立后至2009年3月3日期间股本形成及变动的过程,公司历次股权变更中的工商登记股东(包括粟武洪、毛诗岳、肖勇、钱巡双、粟文红、周叶青、范丽娟、李素建、刘胜刚、宋超平、李顺秋、彭湘贵、蒋晓武、高国钧、肖满吾、益阳维克,以下简称“历史股东”)于2009年12月22日签署了《邵阳维克液压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6月成立至2009年4月期间所有股东关于公司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动过程的确认意见》(以下简称“确认意见”),确认维克有限成立至2009年4月期间的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的股权转让行为均真实、合法、有效。

2011年12月28日，邵阳市罡大公证处出具(2011)邵罡证字第2918号《公证书》，证明历史股东在《确认意见》上签字的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认意见》上当事人的印签、签名均属实。

2011年3月29日，历史股东签署《追认声明》，确认其对《追认的具体文件目录》中所有由非其本人(第三人)签字的文件及该等文件所涵盖(或涉及)的全部权利、义务完全予以确认，并承诺将完全遵照《追认的具体文件目录》所涵盖(或涉及)的全部权利、义务而行事，且上述追认及承诺是无条件的、永久不可撤销的。

2011年12月28日，邵阳市罡大公证处出具(2011)邵罡证字第2919号《公证书》，证明历史股东在《追认声明》上签字的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追认声明》上当事人的印签、签名均属实。

(五) 2009年11月，维克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及股权激励

2009年11月2日，维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谢新征、周叶兵、张日平、李冶、吴保柱、唐旭阳、李小华、王更生、施国明、杨华虎、岳海、王家华、朱四海、谢军、黄清国、李铁牛、毛多峰、姚红春、邓时英、王佾、杨彬、龚文鹤、朱慈希、周玉明、彭毅然、贺楚钧、简喜平、唐健飞、刘小清、欧林华、彭平刚、何巧云、刘凯波、康忠华、杨季春、黄炳志、罗武、陈鹏、王彪、罗向君、覃小阳、任建国42名自然人为公司新股东；股东彭湘贵将其所持有的24.7971万元出资额以1.00元/1元出资额转让给宋超平；粟武洪将其所持有的1,204.5927万元出资额以1.00元/1元出资额转让给宋超平等48人。

2009年11月27日，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维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粟武洪	25,291,781	48.64
2	宋超平	6,778,449	13.04
3	周叶青	5,111,508	9.83
4	李顺秋	2,617,176	5.03
5	粟文红	2,395,746	4.6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6	刘胜刚	2,071,345	3.98
7	周叶兵	2,016,547	3.88
8	张日平	1,560,000	3.00
9	蒋晓武	798,947	1.54
10	李 治	526,055	1.01
11	谢新征	473,450	0.91
12	彭湘贵	433,996	0.83
13	吴保柱	160,000	0.31
14	李小华	120,000	0.23
15	唐旭阳	120,000	0.23
16	王更生	100,000	0.19
17	施国明	100,000	0.19
18	杨华虎	100,000	0.19
19	岳 海	80,000	0.15
20	朱四海	80,000	0.15
21	谢 军	80,000	0.15
22	黄清国	80,000	0.15
23	李铁牛	80,000	0.15
24	毛多峰	70,000	0.13
25	王家华	40,000	0.08
26	姚红春	30,000	0.06
27	邓时英	30,000	0.06
28	王 侑	30,000	0.06
29	杨 彬	30,000	0.06
30	龚文鹤	30,000	0.06
31	朱慈希	30,000	0.06
32	周玉明	30,000	0.06
33	贺楚钧	30,000	0.06
34	彭毅然	30,000	0.06
35	简喜平	30,000	0.06
36	唐健飞	30,000	0.06
37	刘小清	30,000	0.06
38	欧林华	30,000	0.0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39	彭平刚	30,000	0.06
40	何巧云	30,000	0.06
41	刘凯波	30,000	0.06
42	康忠华	30,000	0.06
43	杨季春	30,000	0.06
44	黄炳志	25,000	0.05
45	罗 武	25,000	0.05
46	陈 鹏	25,000	0.05
47	王 彪	25,000	0.05
48	罗向君	25,000	0.05
49	覃小阳	25,000	0.05
50	任建国	25,000	0.05
合计		52,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中，彭湘贵、粟武洪与宋超平等 10 人的股权转让为协商一致行为，粟武洪对吴保柱等 38 人的股权转让为对管理层和技术骨干的股权激励行为。本次股权转让、股权激励及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如下：

1、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2 日，彭湘贵、粟武洪与宋超平等 10 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	受让方
1	彭湘贵	247,971	0.48	宋超平
2	粟武洪	3,065,607	5.89	周叶青
3		2,016,547	3.88	周叶兵
4		1,560,000	3.00	张日平
5		1,245,232	2.39	宋超平
6		571,275	1.10	李顺秋
7		526,055	1.01	李 治
8		473,450	0.91	谢新征
9		366,428	0.70	刘胜刚
10		287,472	0.55	蒋晓武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	受让方
11		8,861	0.02	粟文红
合计		10,368,898	19.94	-

2、股权激励

2009年10月25日，维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邵阳维克液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2009年11月6日，粟武洪与吴保柱等38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粟武洪将持有的19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38位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	受让方
1	粟武洪	160,000	0.31	吴保柱
2		120,000	0.23	李小华
3		120,000	0.23	唐旭阳
4		100,000	0.19	王更生
5		100,000	0.19	施国明
6		100,000	0.19	杨华虎
7		80,000	0.15	岳海
8		80,000	0.15	朱四海
9		80,000	0.15	谢军
10		80,000	0.15	黄清国
11		80,000	0.15	李铁牛
12		70,000	0.13	毛多峰
13		40,000	0.08	王家华
14		30,000	0.06	王侑
15		30,000	0.06	杨彬
16		30,000	0.06	龚文鹤
17		30,000	0.06	朱慈希
18		30,000	0.06	周玉明
19		30,000	0.06	彭毅然
20		30,000	0.06	贺楚钧
21		30,000	0.06	简喜平
22		30,000	0.06	唐健飞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	受让方
23		30,000	0.06	刘小清
24		30,000	0.06	欧林华
25		30,000	0.06	彭平刚
26		30,000	0.06	何巧云
27		30,000	0.06	刘凯波
28		30,000	0.06	康忠华
29		30,000	0.06	杨季春
30		30,000	0.06	姚红春
31		30,000	0.06	邓时英
32		25,000	0.05	黄炳志
33		25,000	0.05	罗 武
34		25,000	0.05	陈 鹏
35		25,000	0.05	王 彪
36		25,000	0.05	罗向君
37		25,000	0.05	覃小阳
38		25,000	0.05	任建国
合计		1,925,000	3.73	-

201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议案：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正式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股权激励计划》已经执行的部分继续有效，未执行的部分不再执行。

2012年4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20581号），对公司上市申请材料审查后予以受理，自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执行。

3、股权激励过程中形成的委托持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维克有限共有40名激励对象可享受激励，由于激励实施前维克有限的股东为12名，因此激励实施后维克有限的股东将达到52人，超过了《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最高要求，因此，为满足工商登记要求，经毛多峰、周新辉、李光辉协商，周新辉和李光辉将其各自享受的激励股权在激励计划和工商资料中登记在毛多峰名下，委托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工商登记出资额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金额
1	毛多峰	70,000	毛多峰	25,000
2			周新辉	25,000
3			李光辉	20,000

(六) 2009年12月，维克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因原激励对象贺楚钧、杨季春的个人资金需求，粟武洪决定依照《股权激励计划》将贺楚钧、杨季春分别持有的维克有限3万元出资额予以收回。同时，维克有限聘请李继祥为公司的质量总监并对其进行股权激励，由粟武洪将所持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继祥。

2009年12月16日，维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1）新增李继祥为公司新股东；（2）贺楚钧、杨季春将其分别所持公司3万元出资额以1.00元/1元出资额转让给粟武洪；粟武洪将其所持8万元出资额以1.00元/1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继祥。同日，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双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2月23日，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维克有限的股权结构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粟武洪	25,271,781	48.60
2	宋超平	6,778,449	13.04
3	周叶青	5,111,508	9.83
4	李顺秋	2,617,176	5.03
5	粟文红	2,395,746	4.61
6	刘胜刚	2,071,345	3.98
7	周叶兵	2,016,547	3.88
8	张日平	1,560,000	3.00
9	蒋晓武	798,947	1.54
10	李 治	526,055	1.01
11	谢新征	473,450	0.91
12	彭湘贵	433,996	0.83
13	吴保柱	160,000	0.3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4	李小华	120,000	0.23
15	唐旭阳	120,000	0.23
16	王更生	100,000	0.19
17	施国明	100,000	0.19
18	杨华虎	100,000	0.19
19	岳海	80,000	0.15
20	朱四海	80,000	0.15
21	谢军	80,000	0.15
22	黄清国	80,000	0.15
23	李铁牛	80,000	0.15
24	李继祥	80,000	0.15
25	毛多峰	70,000	0.13
26	王家华	40,000	0.08
27	姚红春	30,000	0.06
28	邓时英	30,000	0.06
29	王侑	30,000	0.06
30	杨彬	30,000	0.06
31	龚文鹤	30,000	0.06
32	朱慈希	30,000	0.06
33	周玉明	30,000	0.06
34	彭毅然	30,000	0.06
35	简喜平	30,000	0.06
36	唐健飞	30,000	0.06
37	刘小清	30,000	0.06
38	欧林华	30,000	0.06
39	彭平刚	30,000	0.06
40	何巧云	30,000	0.06
41	刘凯波	30,000	0.06
42	康忠华	30,000	0.06
43	黄炳志	25,000	0.05
44	罗武	25,000	0.05
45	陈鹏	25,000	0.05
46	王彪	25,000	0.0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47	罗向君	25,000	0.05
48	覃小阳	25,000	0.05
49	任建国	25,000	0.05
合计		52,000,000	100.00

(七) 2010年1月，股份公司设立

2009年12月25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09]第1280号《审计报告》，对维克有限截至2009年11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截至审计基准日，维克有限的净资产为76,823,666.51元。

2009年12月26日，粟武洪、宋超平、周叶青、李顺秋、粟文红、刘胜刚、周叶兵、张日平、蒋晓武、李治、彭湘贵、谢新征、吴保柱、李小华、唐旭阳、王更生、施国明、杨华虎、岳海、王家华、朱四海、谢军、黄清国、李铁牛、毛多峰、李继祥、姚红春、邓时英、王侑、杨彬、龚文鹤、朱慈希、周玉明、彭毅然、简喜平、唐健飞、刘小清、欧林华、彭平刚、何巧云、刘凯波、康忠华、黄炳志、罗武、陈鹏、王彪、罗向君、覃小阳、任建国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同日，维克有限作出关于变更公司形式的全体股东决定，同意以2009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76,823,666.51元为基数，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中52,000,000元折合为注册资本，其余24,823,666.5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1月10日，维克有限股东召开发起人会议暨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邵阳维克液压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筹）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及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0年1月11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0]第1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月11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人民币5,200万元整。同日，维克有限整体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30500000004329。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粟武洪	25,271,781	48.60
2	宋超平	6,778,449	13.04
3	周叶青	5,111,508	9.83
4	李顺秋	2,617,176	5.03
5	粟文红	2,395,746	4.61
6	刘胜刚	2,071,345	3.98
7	周叶兵	2,016,547	3.88
8	张日平	1,560,000	3.00
9	蒋晓武	798,947	1.54
10	李 治	526,055	1.01
11	彭湘贵	433,996	0.83
12	谢新征	473,450	0.91
13	吴保柱	160,000	0.31
14	李小华	120,000	0.23
15	唐旭阳	120,000	0.23
16	王更生	100,000	0.19
17	施国明	100,000	0.19
18	杨华虎	100,000	0.19
19	岳 海	80,000	0.15
20	李继祥	80,000	0.15
21	朱四海	80,000	0.15
22	谢 军	80,000	0.15
23	黄清国	80,000	0.15
24	李铁牛	80,000	0.15
25	毛多峰	70,000	0.13
26	王家华	40,000	0.08
27	姚红春	30,000	0.06
28	邓时英	30,000	0.06
29	王 侑	30,000	0.06
30	杨 彬	30,000	0.06
31	龚文鹤	30,000	0.06
32	朱慈希	30,000	0.06
33	周玉明	30,000	0.0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4	彭毅然	30,000	0.06
35	简喜平	30,000	0.06
36	唐健飞	30,000	0.06
37	刘小清	30,000	0.06
38	欧林华	30,000	0.06
39	彭平刚	30,000	0.06
40	何巧云	30,000	0.06
41	刘凯波	30,000	0.06
42	康忠华	30,000	0.06
43	黄炳志	25,000	0.05
44	罗 武	25,000	0.05
45	陈 鹏	25,000	0.05
46	王 彪	25,000	0.05
47	罗向君	25,000	0.05
48	覃小阳	25,000	0.05
49	任建国	25,000	0.05
合计		52,000,000	100.00

(八) 2010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3月6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上海资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资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1,690万元认购520万股股份，增资价格为3.25元/股，占增资后公司总股本的9.09%。

2010年5月10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第K11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5月10日，上海资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缴纳货币资金1,690万元。

2010年6月3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粟武洪	25,271,781	44.18
2	宋超平	6,778,449	11.8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上海资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200,000	9.09
4	周叶青	5,111,508	8.94
5	李顺秋	2,617,176	4.58
6	粟文红	2,395,746	4.19
7	刘胜刚	2,071,345	3.62
8	周叶兵	2,016,547	3.53
9	张日平	1,560,000	2.73
10	蒋晓武	798,947	1.40
11	李 治	526,055	0.92
12	谢新征	473,450	0.83
13	彭湘贵	433,996	0.76
14	吴保柱	160,000	0.28
15	李小华	120,000	0.21
16	唐旭阳	120,000	0.21
17	王更生	100,000	0.18
18	施国明	100,000	0.18
19	杨华虎	100,000	0.18
20	岳 海	80,000	0.14
21	朱四海	80,000	0.14
22	谢 军	80,000	0.14
23	黄清国	80,000	0.14
24	李铁牛	80,000	0.14
25	李继祥	80,000	0.14
26	毛多峰	70,000	0.12
27	王家华	40,000	0.07
28	姚红春	30,000	0.05
29	邓时英	30,000	0.05
30	王 侑	30,000	0.05
31	杨 彬	30,000	0.05
32	龚文鹤	30,000	0.05
33	朱慈希	30,000	0.05
34	周玉明	30,000	0.05
35	彭毅然	30,000	0.0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6	简喜平	30,000	0.05
37	唐健飞	30,000	0.05
38	刘小清	30,000	0.05
39	欧林华	30,000	0.05
40	彭平刚	30,000	0.05
41	何巧云	30,000	0.05
42	刘凯波	30,000	0.05
43	康忠华	30,000	0.05
44	黄炳志	25,000	0.04
45	罗 武	25,000	0.04
46	陈 鹏	25,000	0.04
47	王 彪	25,000	0.04
48	罗向君	25,000	0.04
49	覃小阳	25,000	0.04
50	任建国	25,000	0.04
合计		57,200,000	100.00

（九）2011年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与第二次增资

激励对象王家华、欧林华、罗向君、黄清国4人辞去公司工作，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粟武洪将上述四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予以收回，2011年2月20日，粟武洪分别与上述四人签订协议，王家华、欧林华、罗向君、黄清国分别将持有公司的4万股、3万股、2.5万股、8万股股份转让给粟武洪。

激励对象李铁牛公司职位发生变动，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其所享受激励股权应当予以调整，2011年2月20日，粟武洪与李铁牛签订协议，李铁牛将其持有的5万股股份转让给粟武洪。

激励对象李光辉辞去公司工作，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粟武洪将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予以收回。由于李光辉所享受的激励股份委托登记在毛多峰名下，因此，2011年2月20日，粟武洪与毛多峰签订协议，毛多峰将其持有的2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粟武洪，自此毛多峰与李光辉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2011年2月23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经审计的资本公积金余额36,523,666.51元为

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720 万元增至 6,292 万元。

同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1）0103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572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

201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将上述股份转让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粟武洪	28,068,456	44.61
2	宋超平	7,456,294	11.85
3	上海资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720,000	9.09
4	周叶青	5,622,659	8.94
5	李顺秋	2,878,894	4.58
6	粟文红	2,635,321	4.19
7	刘胜刚	2,278,480	3.62
8	周叶兵	2,218,202	3.53
9	张日平	1,716,000	2.73
10	蒋晓武	878,842	1.40
11	李 治	578,661	0.92
12	谢新征	520,795	0.83
13	彭湘贵	477,396	0.76
14	吴保柱	176,000	0.28
15	李小华	132,000	0.21
16	唐旭阳	132,000	0.21
17	王更生	110,000	0.17
18	施国明	110,000	0.17
19	杨华虎	110,000	0.17
20	岳 海	88,000	0.14
21	朱四海	88,000	0.14
22	谢 军	88,000	0.14
23	李继祥	88,000	0.14
24	毛多峰	55,000	0.0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5	李铁牛	33,000	0.05
26	姚红春	33,000	0.05
27	邓时英	33,000	0.05
28	王 侑	33,000	0.05
29	杨 彬	33,000	0.05
30	龚文鹤	33,000	0.05
31	朱慈希	33,000	0.05
32	周玉明	33,000	0.05
33	彭毅然	33,000	0.05
34	简喜平	33,000	0.05
35	唐健飞	33,000	0.05
36	刘小清	33,000	0.05
37	彭平刚	33,000	0.05
38	何巧云	33,000	0.05
39	刘凯波	33,000	0.05
40	康忠华	33,000	0.05
41	黄炳志	27,500	0.04
42	罗 武	27,500	0.04
43	陈 鹏	27,500	0.04
44	王 彪	27,500	0.04
45	覃小阳	27,500	0.04
46	任建国	27,500	0.04
合计		62,920,000	100.00

(十) 2011年5月至2012年2月，股份公司股份转让

激励对象刘凯波辞去公司工作，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粟武洪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予以收回。2011年8月9日，刘凯波与粟武洪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刘凯波将其持有33,000股股份转让给粟武洪。

由于维克有限在实施股权激励时，周新辉所享受的激励股权委托登记在毛多峰名下，为了解除上述委托持股关系，2011年9月30日，毛多峰与周新辉签订《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的协议》，毛多峰将周新辉登记在其名下的2.75万股股份(其中0.25万股股份系2011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并

还原至周新辉名下。

2011年10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引进高端技术人才的议案，决定给予高端技术人才股份激励。2012年1月12日，上海资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游先旭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上海资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3万股股份以2.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游先旭；粟武洪与赵铁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粟武洪将其持有维克液压30万股股份以2.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赵铁军。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粟武洪	27,801,456	44.19
2	宋超平	7,456,294	11.85
3	上海资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690,000	9.04
4	周叶青	5,622,659	8.94
5	李顺秋	2,878,894	4.58
6	粟文红	2,635,321	4.19
7	刘胜刚	2,278,480	3.62
8	周叶兵	2,218,202	3.53
9	张日平	1,716,000	2.73
10	蒋晓武	878,842	1.40
11	李 治	578,661	0.92
12	谢新征	520,795	0.83
13	彭湘贵	477,396	0.76
14	赵铁军	300,000	0.48
15	吴保柱	176,000	0.28
16	李小华	132,000	0.21
17	唐旭阳	132,000	0.21
18	王更生	110,000	0.17
19	施国明	110,000	0.17
20	杨华虎	110,000	0.17
21	岳 海	88,000	0.14
22	朱四海	88,000	0.14
23	谢 军	88,000	0.14
24	李继祥	88,000	0.1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5	李铁牛	33,000	0.05
26	姚红春	33,000	0.05
27	邓时英	33,000	0.05
28	王 佺	33,000	0.05
29	杨 彬	33,000	0.05
30	龚文鹤	33,000	0.05
31	朱慈希	33,000	0.05
32	周玉明	33,000	0.05
33	彭毅然	33,000	0.05
34	简喜平	33,000	0.05
35	唐健飞	33,000	0.05
36	刘小清	33,000	0.05
37	彭平刚	33,000	0.05
38	何巧云	33,000	0.05
39	康忠华	33,000	0.05
40	游先旭	30,000	0.05
41	周新辉	27,500	0.04
42	毛多峰	27,500	0.04
43	黄炳志	27,500	0.04
44	罗 武	27,500	0.04
45	陈 鹏	27,500	0.04
46	王 彪	27,500	0.04
47	覃小阳	27,500	0.04
48	任建国	27,500	0.04
合计		62,920,000	100.00

(十一) 2012 年 2 月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股份转让

2012 年 7 月 28 日，公司股东康忠华去世，根据邵阳市罡大公证处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2012）湘邵罡证民字第 1686 号《公证书》，其所持 3.3 万股股份由其女儿康佳丽继承。

2013 年 5 月 30 日，张日平与粟武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日平将其所持公司 171.6 万股股份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粟武洪。

2013年5月31日，粟武洪分别与粟文红、周叶兵、周叶青、李顺秋、宋超平、蒋晓武、刘胜刚、彭湘贵、谢新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粟武洪以1元/股的价格分别向上述人员转让80万股、7.2405万股、18.3529万股、9.397万股、24.3381万股、2.8686万股、7.4372万股、1.5583万股、1.6999万股公司股份。

2013年5月31日，杨华虎与粟武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杨华虎将其所持公司11万股股份以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粟武洪。

2013年10月6日，吴保柱和宋超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吴保柱将其所持公司17.6万股股份以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宋超平。

2013年11月13日，简喜平与粟武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简喜平将其所持公司3.3万股股份以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粟武洪。

2013年11月20日，彭毅然与宋超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彭毅然将其所持公司3.3万股股份以2.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宋超平。

2014年3月5日，谢军与粟武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谢军将其所持公司8.8万股股份以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粟武洪。

2014年5月4日，周新辉与粟武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周新辉将其所持公司2.75万股股份以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粟武洪。

2014年5月22日，陈鹏、覃小阳分别与粟武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鹏、覃小阳分别以2元/股的价格将其各自所持公司2.75万股股份转让给粟武洪。

2014年5月22日，唐旭阳与粟武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唐旭阳将其所持公司13.2万股股份以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粟武洪。

2014年6月6日，王更生与粟武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更生将其所持公司11万股股份以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粟武洪。

2014年6月17日，周叶青分别与向绍华、段斌、杨忠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周叶青以2元/股的价格分别向上述人员转让146万股、5万股、4万股公司股份。同日，李顺秋与向绍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顺秋将其所持公司60万股股份以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向绍华。

2014年8月4日，周叶兵与周可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周叶兵将其所持

公司 2,290,607 股股份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女儿周可欣。

2014 年 8 月 15 日，周玉明与粟武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周玉明将其所持公司 3.3 万股股份以 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粟武洪。

2014 年 8 月 28 日，宋超平与唐建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宋超平将其所持公司 5 万股股份以 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唐建军。

2014 年 8 月 29 日，粟武洪与宋超平、周叶青、李顺秋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粟武洪分别以 2 元/股的价格向上述人员转让 87,357 股、78,248 股、25,834 股股份。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粟武洪	28,385,592	45.11
2	宋超平	7,946,032	12.63
3	上海资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690,000	9.04
4	周叶青	4,334,436	6.89
5	粟文红	3,435,321	5.46
6	李顺秋	2,398,698	3.81
7	刘胜刚	2,352,852	3.74
8	周可欣	2,290,607	3.64
9	向绍华	2,060,000	3.27
10	蒋晓武	907,528	1.44
11	李 治	578,661	0.92
12	谢新征	537,794	0.85
13	彭湘贵	492,979	0.78
14	赵铁军	300,000	0.48
15	李小华	132,000	0.21
16	施国明	110,000	0.17
17	岳 海	88,000	0.14
18	朱四海	88,000	0.14
19	李继祥	88,000	0.14
20	段 斌	50,000	0.08
21	唐建军	50,000	0.0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2	杨忠群	40,000	0.06
23	李铁牛	33,000	0.05
24	姚红春	33,000	0.05
25	邓时英	33,000	0.05
26	王 侑	33,000	0.05
27	杨 彬	33,000	0.05
28	龚文鹤	33,000	0.05
29	朱慈希	33,000	0.05
30	唐健飞	33,000	0.05
31	刘小清	33,000	0.05
32	彭平刚	33,000	0.05
33	何巧云	33,000	0.05
34	康佳丽	33,000	0.05
35	游先旭	30,000	0.05
36	毛多峰	27,500	0.04
37	黄炳志	27,500	0.04
38	罗 武	27,500	0.04
39	王 彪	27,500	0.04
40	任建国	27,500	0.04
合计		62,920,000	100.00

（十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4年12月30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4]2681号”文件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简称：维克液压，股票代码：831807。在挂牌期间的股票交易系公开交易，通过股转系统的集合竞价或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公开报价确定，价格波动是正常的公开市场行为，价款收付系通过系统实现。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粟武洪	28,385,592	45.11
2	宋超平	7,946,032	12.63
3	上海资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690,000	9.04
4	周叶青	4,334,436	6.89
5	粟文红	3,435,321	5.46
6	李顺秋	2,398,698	3.81
7	刘胜刚	2,352,852	3.74
8	周可欣	2,290,607	3.64
9	向绍华	2,060,000	3.27
10	蒋晓武	907,528	1.44
11	李 治	578,661	0.92
12	谢新征	537,794	0.85
13	彭湘贵	492,979	0.78
14	赵铁军	300,000	0.48
15	李小华	132,000	0.21
16	施国明	110,000	0.17
17	岳 海	88,000	0.14
18	朱四海	88,000	0.14
19	李继祥	88,000	0.14
20	段 斌	50,000	0.08
21	唐建军	50,000	0.08
22	杨忠群	40,000	0.06
23	李铁牛	33,000	0.05
24	姚红春	33,000	0.05
25	邓时英	33,000	0.05
26	王 侑	33,000	0.05
27	杨 彬	33,000	0.05
28	龚文鹤	33,000	0.05
29	朱慈希	33,000	0.05
30	唐健飞	33,000	0.05
31	刘小清	33,000	0.05
32	彭平刚	33,000	0.05
33	何巧云	33,000	0.0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4	康佳丽	33,000	0.05
35	游先旭	30,000	0.05
36	毛多峰	27,500	0.04
37	黄炳志	27,500	0.04
38	罗 武	27,500	0.04
39	王 彪	27,500	0.04
40	任建国	27,500	0.04
合计		62,920,000	100.00

（十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报告期期初、期末的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17年1月1日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粟武洪	22,030,592	35.0137
2	宋超平	7,109,032	11.2985
3	向绍华	4,280,000	6.8023
4	周叶青	4,156,436	6.6059
5	宋荣华	3,125,000	4.9666
6	粟文红	3,112,321	4.9465
7	周可欣	2,423,607	3.8519
8	李顺秋	2,417,698	3.8425
9	刘胜刚	2,379,852	3.7824
10	兰 静	2,181,000	3.4663
11	段 斌	1,684,000	2.6764
12	唐建军	1,250,000	1.9866
13	徐榕敏	1,153,000	1.8325
14	蒋晓武	959,528	1.5250
15	杨忠群	840,000	1.3350
16	李 治	613,661	0.9753
17	陈柯志	600,000	0.9536
18	谢新征	537,794	0.854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9	彭湘贵	492,979	0.7835
20	赵铁军	300,000	0.4768
21	上海资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	0.3814
22	李小华	132,000	0.2097
23	施国明	110,000	0.1748
24	朱四海	88,000	0.1399
25	李继祥	88,000	0.1399
26	岳海	88,000	0.1399
27	姚红春	57,500	0.0914
28	邓时英	33,000	0.0524
29	唐健飞	33,000	0.0524
30	王侑	33,000	0.0524
31	刘小清	33,000	0.0524
32	李铁牛	33,000	0.0524
33	龚文鹤	33,000	0.0524
34	彭平刚	33,000	0.0524
35	杨彬	33,000	0.0524
36	朱慈希	33,000	0.0524
37	康佳丽	33,000	0.0524
38	游先旭	30,000	0.0477
39	罗武	27,500	0.0437
40	黄炳志	27,500	0.0437
41	任建国	27,500	0.0437
42	毛多峰	27,500	0.0437
合计		62,920,000	100.00

(2) 2019年12月31日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粟武洪	24,905,592	39.5829
2	宋超平	7,337,011	11.6609
3	周叶青	4,156,436	6.6059
4	向绍华	3,937,000	6.2572
5	粟文红	2,810,321	4.466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刘胜刚	2,641,852	4.1987
7	周可欣	2,423,607	3.8519
8	李顺秋	2,417,698	3.8425
9	兰 静	2,181,000	3.4663
10	段 斌	1,892,794	3.0083
11	唐建军	1,550,000	2.4634
12	徐榕敏	1,373,000	2.1821
13	杨忠群	1,169,000	1.8579
14	蒋晓武	959,528	1.5250
15	李 治	615,661	0.9785
16	陈柯志	600,000	0.9536
17	孙家顺	343,000	0.5451
18	赵铁军	300,000	0.4768
19	戚惠兰	150,000	0.2384
20	李小华	132,000	0.2098
21	施国明	110,000	0.1748
22	陆 地	100,000	0.1589
23	李继祥	88,000	0.1399
24	朱四海	88,000	0.1399
25	岳 海	88,000	0.1399
26	姚红春	60,500	0.0962
27	李铁牛	33,000	0.0524
28	唐健飞	33,000	0.0524
29	康佳丽	33,000	0.0524
30	彭平刚	33,000	0.0524
31	杨 彬	33,000	0.0524
32	龚文鹤	33,000	0.0524
33	王 侑	33,000	0.0524
34	刘小清	33,000	0.0524
35	朱慈希	33,000	0.0524
36	邓时英	33,000	0.0524
37	游先旭	30,000	0.0477
38	黄炳志	27,500	0.043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9	罗 武	27,500	0.0437
40	毛多峰	27,500	0.0437
41	任建国	27,500	0.0437
42	文 郁	20,000	0.0318
合计		62,920,000	100.00

（十四）发行前股本和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和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粟武洪	24,305,592	38.6294
2	宋超平	7,337,011	11.6609
3	周叶青	4,156,436	6.6059
4	向绍华	3,937,000	6.2572
5	粟文红	2,810,321	4.4665
6	刘胜刚	2,641,852	4.1987
7	周可欣	2,423,607	3.8519
8	李顺秋	2,417,698	3.8425
9	兰 静	2,181,000	3.4663
10	段 斌	1,892,794	3.0083
11	唐建军	1,550,000	2.4634
12	徐榕敏	1,373,000	2.1821
13	杨忠群	1,169,000	1.8579
14	蒋晓武	959,528	1.5250
15	陆 地	700,000	1.1125
16	李 治	615,661	0.9785
17	陈柯志	600,000	0.9536
18	孙家顺	343,000	0.5451
19	赵铁军	300,000	0.4768
20	戚惠兰	150,000	0.2384
21	李小华	132,000	0.2098
22	施国明	110,000	0.1748
23	李继祥	88,000	0.1399
24	朱四海	88,000	0.139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5	岳海	88,000	0.1399
26	姚红春	60,500	0.0962
27	李铁牛	33,000	0.0524
28	唐健飞	33,000	0.0524
29	康佳丽	33,000	0.0524
30	彭平刚	33,000	0.0524
31	杨彬	33,000	0.0524
32	龚文鹤	33,000	0.0524
33	王侑	33,000	0.0524
34	刘小清	33,000	0.0524
35	朱慈希	33,000	0.0524
36	邓时英	33,000	0.0524
37	游先旭	30,000	0.0477
38	黄炳志	27,500	0.0437
39	罗武	27,500	0.0437
40	毛多峰	27,500	0.0437
41	任建国	27,500	0.0437
42	文郁	20,000	0.0318
合计		62,920,000	100.00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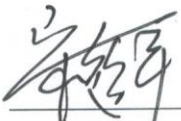
对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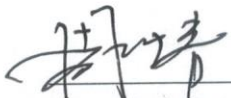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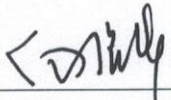
粟武洪



宋超平



周叶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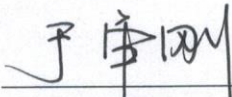
向绍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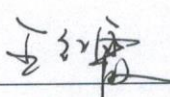
粟文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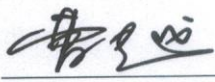
李顺秋



于革刚



王红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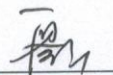


曹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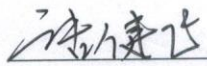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刘胜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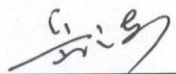


廖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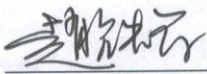


唐健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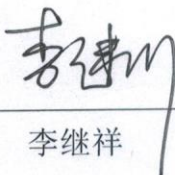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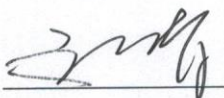
岳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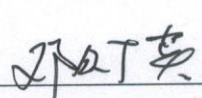
赵铁军



李继祥



姚红春



祁时英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4日

